

南部科學園區公共場地認養契約書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，乙方認養甲方_____（公共場地名稱，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茲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

認養期限為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，計 年 月，期滿後，乙方得優先申請認養本場地。

第二條：

甲方提供本場地內之設施、建物等相關資料及協助必要之整理（詳細資料詳如附件），乙方未經甲方許可，不得任意增建、修建、變更、遷移、挖掘。

第三條：

乙方認養本場地後願意提供或增建非屬本場地之附屬設施，並經甲方同意如下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上述設施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該擴建、整建或改建部分並應歸屬甲方所有。

第四條：

乙方在認養期間應負責本場地管理維護工作如下，並負擔所需費用：

（一）。

（二）。

（三）。

（四）依乙方管理計畫書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
（五）其餘未規定者，依本局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本場地之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毀損時，乙方應即迅速通知甲方處理。

第五條：

乙方在認養期間應遵守「南部科學園區公共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及「南部科學園區公共場地認養要點」。

第六條：

為鼓勵乙方參與認養園區公共場地之義務奉獻運動，乙方得申請設置認養之標誌，其式樣、大小、規格、及地點須經甲方審核之。

第七條：

甲方對於乙方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監督輔導之權，乙方應同意接受之。

第八條：

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公共場地，得不定期予派員檢查，如有不當使用之行為，甲方得函文通知乙方改善，經二次通知但仍無實際改善，甲方得中止乙方之

認養權益，並向乙方追償損壞設施之修繕費用。

第九條：

乙方應開放場地供公眾使用，不得限定使用對象及收取費用或無故拒絕舉辦活動。

第十條：

乙方如有南部科學園區公共場地認養要點第十四條之情事，甲方應立即終止認養契約。

第十一條：

本契約書條文及附件具同等效力；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：

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章生效後，契約書乙式貳份，雙方各存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代表人：蘇振綱

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立